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國文	1	1	1. 本校為完全中學(高、國中)，教師任教含高、國中部教學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英文	1	1	
物理	1	1	
輔導	1	1	
資訊	1	1	
生活科技	1	1	
國防教育	1	1	
健康與護理	1	1	
家政	1	1	
童軍	1	1	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7 日(星期五)止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

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四)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)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即日起至 6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上班時間親自到校報名或郵寄報名(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。

1、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。

2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
3、自傳一份(不得少於 500 字)。

4、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(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代替)。

5、聲明書(附件二)。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分數計算及放榜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進行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，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(同科目抽籤決定試教先後順序)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
(四)試教時間 15 分鐘；口試時間 15 分鐘(含專業問答 5 分鐘)。

(五)試教範圍於報名後個別通知；口試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
(六)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。

*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為入選合格人員(試教及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)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
(七)甄選放榜：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(二)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、學歷有關證件正本、前服務學校及現任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(得後補)。

(三)逾期或證件未全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

甄選科目

請貼二吋半身相片	姓 名	
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	住址	
	市話	
	手機	
學經歷	高中：	大學：
	研究所：	
	經歷(歷年服務學校)：	
教育理念		
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		
教學相關之專長 、服務優良事蹟		
帶班經歷		
指導比賽經歷		
指導社團經歷		
興趣		

聲明書

(附件二)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)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經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服務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號碼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(正面)	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